**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企业资质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16

第四章咨询服务协议样式...........................................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企业资质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集团子公司（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经营发展需要，决定将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企业资质管理咨询服务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本项目招标人为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主单位为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

一、招标项目内容

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现拥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初始发证日期为2002年12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4人。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该资质升级为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本次招标需中标单位提供资质升级申报全过程的咨询服务。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1、对资质申报基础条件进行评估，并针对缺项给出解决方案；

2、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国家资质政策及标准，提出合理的申报计划；

3、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如需）；

4、资质申报材料合规组卷（须符合《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申报的相关规定要求）；

5、对接各级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电子化申报工作，处理申报流程中的各种疑难问题；

6、申请资质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公示并通过；

7、资质申报的其他相关事项。

三、最高投标限价：135万元。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资质申报材料合规组卷，合同总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申请资质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公示并通过之日为止。

五、投标单位资格条件及要求

1、资格最低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营业范围应涵盖咨询服务类）；

2、信誉最低要求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和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

有投标意向的投标单位须在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13日（北京时间，下同），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zjtkgjt.com>）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年12月14日9时30分，地点为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标室(长征大道9号行政服务中心5楼)，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代理人准时出席。

八、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n>）、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zjtkgjt.com）网站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绕城高速赣州东出口

联系人：温女士

电 话：0797-8289692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江新区赞贤路36号

联系人：赖工

电话：0797-8088235

监 督 单 位： 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监 督 电 话： 0797-8289879、0797-8282685

2021年11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名称：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企业资质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1.2 服务范围及要求：

1.2.1对资质申报基础条件进行评估，并针对缺项给出解决方案；

1.2.2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国家资质政策及标准，提出合理的申报计划；

1.2.3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如需）；

1.2.4 资质申报材料合规组卷（须符合《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申报的相关规定要求）；

1.2.5 对接各级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电子化申报工作，处理申报流程中的各种疑难问题；

1.2.6申请资质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公示并通过；

1.2.7 资质申报的其他相关事项。

1.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资质申报材料合规组卷，合同总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申请资质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公示并通过之日为止。

1.4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及要求

1.4.1资格最低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营业范围应涵盖咨询服务类）；

1.4.2 信誉最低要求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4.3 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和联合体投标。

1.5 招标文件的解释

1.5.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因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符合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5.2 投标单位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有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在投标截止日前17天向招标单位提出，以便补齐。

1.5.3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单位，应在2021年11月27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下同），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扫描并在规定的时间前发至gnglkcsjy@163.com邮箱。招标单位将在 2021年11月29日前，将书面答复加盖公章后以补遗书的形式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zjtkgjt.com）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和解答问题的来源。投标单位自行关注，无需确认，否则招标单位视同投标单位已确认收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上以补遗书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2 补遗书公布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上，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该网，及时下载，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7投标有效期

1.7.1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1.8费用支付

1.8.1完成资质申报材料合规组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资质申报的相关规定要求）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申请资质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公示并通过后14日内付清咨询服务费（若资质申请未通过则不予支付）；

1.8.2在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若因票据本身问题造成委托人审计、税务稽查风险，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投标文件

2.1投标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2.1.1 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如下：

2.1.1.1商务文件的内容如下：

2.1.1.1.1 投标书；

2.1.1.1.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1.1.3 投标保证金；

2.1.1.1.4承诺书

2.1.1.1.5 资格审查资料；

2.1.1.1.6 技术建议书；

2.1.2 报价文件部分的内容如下：

2.1.2.1 报价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填写及编制要求

2.2.1 上述内容必须使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2.2.2 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2.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3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号装订成册，招标单位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2.2.5 投标文件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盖投标单位公章。

2.3 报价

2.3.1 投标单位所报总价不得高于招标公告的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4 投标保证金

2.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人规定的金额和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需注明所投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银行电汇、银行保函

➀投标人选择转账（电汇）方式缴纳的要求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上的基本账户（不含企业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的账户）一次性足额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帐户，否则，视为投标担保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帐户名称：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

开户银行：赣州市建行创业支行

账 号：36001125300052500019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1年12月13日11时30分之前。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的确认以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入账时间为准，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后到账的视为其无效保证金。**

➁投标人选择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应按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执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函的有效日期时限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日期时限。

递交银行保函原件的时间和地点如下：

递交时间：2021年12月14日8点30分至2021年12月14日9点30分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接收人：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按无效标处理。

2.4.2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2.4.3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者之一的，招标单位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2.4.3.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4.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4.3.3 投标单位通过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等违法手段骗取中标的，或者存在其它影响招标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

2.4.3.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5资格审查资料

2.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的通知》，银行已不再核发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已取消开户许可证的企业可提供由该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加盖公章出具的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2.5.2“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3.1投标文件的组成、密封及标记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

3.1.1.1商务及技术文件包含投标书、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保证金、承诺书、资格审查资料、技术建议书以及其它相关材料；报价文件为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报价函。

3.1.2 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应当密封于一个信封中，报价文件密封于另一个信封中。封套应分别加贴密封条并盖密封章。

3.1.3封套应按以下要求书写

3.1.3.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绕城高速赣州东出口

招标项目名称：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企业资质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 2021年12月14日9时30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3.1.3.2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绕城高速赣州东出口

招标项目名称：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企业资质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2021年12月14日9时30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3.1.3.3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绕城高速赣州东出口

招标项目名称：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企业资质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在 2021年12月14日9时30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3.2投标文件份数

所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另外提供4份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此外，还需要提供1份完整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文件，且用U盘载入电子版文件（U盘上应标明投标的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全称）应与报价文件包在同一个密封封套里。

四、开标与评标。

4.1 开标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4日9:30时整（北京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交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将不予接收。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4.1.3 开标出席：开标时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授权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出席。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开标的，视为其认同开标结果。

4.1.4开标程序

4.1.4.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投标单位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公布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单位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4.1.4.2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4.1.4.3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投标单位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4.1.4.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单位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单位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4.1.4.5 开标异议

投标单位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单位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2 评标

4.2.1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依法从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2.2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对投标文件内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

4.2.3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文件40分、技术文件50分、报价文件10分。

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➀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➁企业注册资本金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➂抽签。

4.2.4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的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本项目具体评标标准如下

评 分 标 准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细分项和分值** |
| --- | --- |
| 商务文件（40分） | 企业实力（4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及信誉条件最低要求及其它要求的，得基本分24分 |
| 近三年内（发布招标公告前一日回溯三年，下同）每承担过一项工程勘察资质管理咨询服务加8分，最高加16分。（提供合同协议关键页彩色扫描件，需体现合同主体、服务内容、签章及签订日期） |
| 技术文件（50分） | 对项目理解和总体思路（20分） | 对当前资质政策和标准的理解、招标项目总体服务思路进行阐述。理解和阐述得好的，得16-20分；较好，得14-16分；一般，得12-14分。 |
| 对项目特点、关键问题的认识及对策（2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的认识及对策进行阐述。阐述得好的，得16-20分；较好，得14-16分；一般，得12-14分。 |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对招标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阐述。阐述得好的，得4-5分；较好，得3.5-4分；一般，得3-3.5分。 |
| 服务周期承诺（5分） | 承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申报材料合规组卷的得3分，每减少1日加1分，最多加2分。（提供承诺函） |
| 报价文件（10分） | 报价（10分） | 1、评标基准价：将所有资格审核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2、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3、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其中：F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10分，E1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2，E2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1。 |

4.2.4如经核实发现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招标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2.5 提供的证照资料必须字迹清晰，真实有效，因字迹不清晰无法查验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n>）、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zjtkgjt.com）网站公示3日。

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企业实力；

（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六、招标失败

6.1 招标失败的条件设定为的情况为：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少于 3 家的。

6.2 若招标失败，招标单位再次启动招标，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再次招标：

6.2.1 提供虚假资格材料的；

6.2.2 放弃签署咨询服务协议的中标候选人。

七、授予咨询服务协议

7.1 中标通知书

7.1.1 招标人将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给中标人。

7.2中标结果公告

7.2.1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招标人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3履约保证金

7.3.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之内或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5%，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服务期内一直有效。

7.3.2退还履约担保时间：中标人履约担保采用现金形式的，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履约担保。如中标人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出具保函的银行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如基本账户所在银行不具备出具保函资格需由其上级银行出具时，应同时提供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4.3 如果中标单位未能按规定与业主单位签订协议，招标单位可宣布其中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可将协议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书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承诺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建议书

1. **投标书**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业主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信誉最低要求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企业资质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招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约定服务期限范围   天内完成申报材料合规组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资质申报的相关规定要求），若因我方原因逾期，业主单位可宣布中标无效。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2. 投标单位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三）“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四）其他材料。

**（一）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经营范围 |  |
| 注册资金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企业简介（简要阐述） |
| 阐述企业的基本情况、组织人员结构、主要成员、资产、业绩、荣誉、经营模式、履约能力及从事咨询服务业的经验等。 |

注：投标人参照上表格提供投标文件，可以对表格进行细化和补充，本表后须附营业执照副本的彩色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已取消开户许可证的企业可提供由该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加盖公章出具的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二）投标单位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须提供近三年的工程勘察资质管理咨询服务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需体现合同主体、服务内容、签章及签订日期）。（如有）

1. **“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投标单位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1. **其他材料**

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六、技术建议书**

1、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2、对项目特点、关键问题的认识及对策；

3、服务周期承诺；

4、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1. **报价函**

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国家现行增值税），按合同约定完成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企业资质管理咨询服务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第四章 合同协议**

(投标时无须填写)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2021年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企业资质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咨询服务范围及要求如下：

1、对资质申报基础条件进行评估，并针对缺项给出解决方案；

2、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国家资质政策及标准，提出合理的申报计划；

3、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如需）；

4、资质申报材料合规组卷（须符合《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申报的相关规定要求）；

5、对接各级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电子化申报工作，处理申报流程中的各种疑难问题；

6、申请资质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公示并通过；

### 7、资质申报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报价函；

4、承诺书；

5、其他合同文件。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资质申报材料合规组卷，合同总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申请资质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公示并通过之日为止。

四、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完成资质申报材料合规组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资质申报的相关规定要求）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申请资质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公示并通过后14日内付清咨询服务费（若资质申请未通过则不予支付）；

3、在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若因票据本身问题造成委托人审计、税务稽查风险，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逾期超过14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间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4、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初审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六、不可抗力及免责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一方若遇不可抗力，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三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

3、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各方应立即相互协商，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若因一方原因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不可抗力除外)。

2、若遇法定资质标准及相关政策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甲方资质申报受阻，双方比照前述不可抗力条款约定，另行协商处理。

八、保密

1、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证件和资料提供给与代办事项无关的第三者，并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中止、终止、解除，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证件资料完整返还，不得保留、复制甲方提供的证件与材料，或模仿抄袭甲方提供的材料内容。

2、本协议任意一方应对对方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九、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